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沛先生和陈泉根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光金

冯建

秦志光